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上市公司撤销风险警示业务办理**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140848506)

[二、规则依据 2](#_Toc140848507)

[三、受理部门 2](#_Toc140848508)

[四、办理部门 2](#_Toc140848509)

[五、办理情形 2](#_Toc140848510)

[六、申请材料清单 2](#_Toc140848511)

[七、办理流程 4](#_Toc140848512)

[（一）公司申请 4](#_Toc140848513)

[（二）交易所审核 4](#_Toc140848514)

[（三）办理结果及披露 4](#_Toc140848515)

[八、申请接收 5](#_Toc140848516)

[九、咨询途径 5](#_Toc140848517)

[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5](#_Toc140848518)

[（一）办公地址 5](#_Toc140848519)

[（二）办公时间 5](#_Toc140848520)

## 一、事项名称

上市公司撤销风险警示业务办理，包括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门

## 五、办理情形

上市公司满足撤销风险警示条件的，可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 六、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撤销类型** | **撤销情形** | **材料名称** |
| 退市风险警示 |  | 1.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
| 2.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决议。 |
| 3.公司就其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 |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
| 其他风险警示 | 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 1.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
|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 1.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
| 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1.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
| 2.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1.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
|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
|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1.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
| 2.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
|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1.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
| 2.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
| 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1.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
| 2.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

备注：上市公司同时申请撤销两项以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只需提交一份申请书。

## 七、办理流程

**（一）公司申请**

上市公司拟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向本所提交撤销风险警示的申请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作出公告。

**（二）交易所审核**

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风险警示。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三）办理结果及披露**

本所决定撤销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警示。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收到本所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 八、申请接收

上市公司通过业务专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九、咨询途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门。

## 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